



(譯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口頭質詢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本人於立法會的發言中提到，日前在路環黑沙海灘發生內地短程訪澳旅客與隨行導遊衝突，最後更導致警察介入一事，大大損害了澳門在區域和國際上作為優質、安靜和好客的旅遊城市形象。

本人於發言中亦指出，多年來政府和相關的負責實體是完全知道很多導遊在沒有勞動合同的情況下工作，且被迫向某些旅遊公司“買頭”，為每個內地旅客支付五十至一百元不等的金額。

昨日，本人的辦公室接見了一群導遊，據他們反映，八成以上的導遊均在沒有勞動合同及任何職業風險保障的情況下工作，沒有享受年假的權利，同時幾乎都要在沒有補償的情況下於強制性假日工作，患病時也無權享受醫療及藥物援助。

根據經第 42/2004 號行政法規修訂的十一月三日第 48/98/M 號法令第六十四條第二款 e) 項規定：從事導遊職業者必須與旅行社有合同聯繫。

上述法令第六十四條第一款亦規定：導遊是指在澳門從事接待及陪同旅客，以及向旅客提供旅遊解說服務而收取報酬之專業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此外，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導遊佩戴工作證屬強制性，且應以使人易於認別持證人身份及與其有合同聯繫之旅行社之方式佩戴。

最後，第六十六條第三款規定：佩戴本法規附件二所載式樣之工作證屬強制性，且應以使人易於認別持證人身份及其工作之旅行社之方式佩戴。

很奇怪，又或是不足為奇的，十二月三十日第 42/2004 號行政法規的立法者“忘記了”要這些不遵守勞動合同義務、向以零團費來澳的旅客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黑店”的直接或間接店主的旅行社負上責任，包括轉嫁給導遊及接送員的、大部分應首先由這些旅行社負起的責任，特別是道德規範的責任。

基於上述，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

- 一、澳門政府是否有意要求旅行社嚴格遵守上述法例，尤其是遵守與導遊及接送員訂立合同聯繫的義務，與他們訂立必要的個人勞動合同？政府會否建議一些立法措施，使為賺取快且容易的金錢而每日與售賣偽冒貨物和假貨、抹黑澳門聲譽的黑店同流合污的旅行社負上責任？近年來，雖然旅遊局的督察拍下了數百張疑為“黑店”的照片，但為何打擊黑店的工作仍未見成效？為何這些照片並無轉介到負責打擊這類違法活動的其中一個實體——經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局？這些照片最終流落何處？

二. 澳門政府近年投放了大量資源在國內，特別在北京和上海進行推廣澳門旅遊業的活動。但從這些城市及其他城市來澳的旅客，不少都是以零團費來澳和經濟能力薄弱。因此，本人想問這些旅客是否就是在內地市場耗費大量投資的結果？政府近年在這些推廣活動上耗費了多少？旅遊局的負責人之前與北京市旅遊當局磋商打擊零團費來澳旅遊，在工作上遇到甚麼困難？

三. 最後，特區政府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避免和預防類似黑沙海灘的事件再次發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